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　　度各項補助申復書 111.8.1 修正版

原核定函文號	□本市鳳山區公所　　年　月　日高市鳳區社字第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年　月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號函
原核定類別	□中低收入戶　　■育兒津貼
申復事由 （簡要摘述）	★受補助兒童如為「第二、三名以上子女」，於申請時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請於本案申復時,併同舉證。
檢附資料	1.□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 (1)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2) □尚無法取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2.□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 (1)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2) □最近一年度個人所得及稅籍清單(稅捐稽徵機關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3.□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停托證明、托育契約) 4.□幼兒為第二名、第三名以上子女 5.□其他 **如市府因審核需要,要求補附其他文件,請依市府規定**

註:

★補助期間如發現正在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將兒童送托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照顧)或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補助期滿、綜合所得稅稅率達20%、補助身分異動或補助原因消失者(如兒童戶籍遷離本市、兒童經出養或認領、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核定機關申報並停止補助，如未申報，核定機關自知悉前述情形者，即停止補助，經查屬實將自「當月份或重複領取月份起註銷補助資格」；兒童停止托育後且「尚未滿2歲」，應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重新提出申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將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

★綜合所得稅率係採最近一年完稅資料認定，倘臺端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核未通過者，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復：

(一)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二)如無法取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申請人得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建檔，並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至核定機關。

(三)倘欲以下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者，仍請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復，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前，檢附下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至核定機關。

(四)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最近一年度個人所得及稅籍清單(稅捐稽徵機關3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倘逾前述任一期限始提出申復或補附資料者，皆視為重新申請，並以補正資料完備日為受理申請日(即不追溯補助)，爰請臺端依上開期限補附相關資料。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委任書：★檢附本人及受委任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_____【蓋章】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表，委由受委任人_____代為處理社會福利申請案件相關事項。如有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受委任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